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80 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期不早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宜的日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44 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 万股股票期权。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不超过 270 天，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